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议案 2（《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生效是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生效的前提条件，故议案 3 需议案 2 通过后方可生效。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百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乔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履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乔海先生董事职务。

本议案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乔海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详情见附件 2：《关于腾邦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议题投反对票的原因》。

2、胡永峰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免去乔海先生董事职务的理由不具体，不充分。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乔海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公司2019年度巨额亏损，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管理失控，公司损失重大，总经理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乔海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解聘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乔海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详情见附件 2：《关于腾邦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议题投反对票的原因》。
- 2、胡永峰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腾邦国际 2019 年巨额亏损以及内控失效等局面由诸多因素所造成。解聘乔海先生总经理职务的理由不够充分。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段乃琦女士（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乔海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详情见附件 2：《关于腾邦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议题投反对票的原因》。
- 2、胡永峰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腾邦国际 2019 年巨额亏损以及内控失效等局面由诸多因素所造成，解聘乔海先生总经理职务的理由不够充分。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改组的议案》

为了改善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喜游国旅”）治理结构，公司拟召开喜游国旅的股东大会并改组董事会，由：段乃琦女士、钟百胜先生、顾勇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

本议案 8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乔海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反对票，理由：详情见附件 2：《关于腾邦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议题投反对票的原因》。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1、胡永峰先生对本次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免去乔海先生董事职务的理由不具体，不充分。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1： 段乃琦简历**

段乃琦，1966 年 4 月出生，现任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段乃琦女士个人名下持有公司股份 13,787,9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

## 关于腾邦国际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紧急临时）会议议题投反对票的原因

### 1、本人对“议题一”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五点：

第一、《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由此可见，董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无权罢免。

第二：公司流动性出现问题责任不在我而在董事长钟百胜。腾邦国际走到今天的困境，董事长钟百胜、执行总裁段乃琦、财务总监顾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理由如下：

（1）董事长钟百胜在上市公司直接主管投资、融易行小额贷款公司、旅游集团（含喜游国旅）、证券事务部。钟百胜对上市公司资金链断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一直是董事会职责，但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对外投资超过十亿，均为长期股权投资，没有任何短期收益，严重挤占了公司的流动性，这才造成了公司举步维艰，董事长钟百胜负有不可推卸责任

（3）融易行小贷公司 2019 年收入急剧下滑，大股东腾邦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融易行受让协议，但是至今没有依约履行义务，导致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4）钟百胜直接管理旅游集团（含喜游国旅），其他高管均未插手，喜游国旅的失控与董事长钟百胜有直接责任。

第三：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董事长钟百胜和副董事长段乃琦早已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已经实际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钟百胜和段乃琦应主动辞去董事和高管职务，而不是罢免其他董事。

第四：财务总监没有起到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应有的财务合规、合理配置流动性的基本要求，也没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任由融易行资金去向不明。2019 年公司年报被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结论，顾勇难辞其咎。

第五：本人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务，多次书面提出公司出现的问题，至今没有就本人提出的意见给予客观完整的回复，相反用紧急临时董事会形式罢免我的董事职务再一次证明



了公司治理出现严重问题，公司被少数人控制，公司给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2、本人对“议题二”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三点：**

第一：本人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一直以来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我认为如果今天解聘总经理这个议题被通过那么更应该先解散董事会，现任主要董事集体引咎辞职以谢全体股东信任，没有保护好股东权益，接受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审查、调查！

第二：在没有任何实际举证的情况下解聘总经理职务有违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我主动要求接受监管部门调查。

**3、本人对“议题三”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两点：**

第一：段乃琦简历最后一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事实不符。根据天眼查资料，她已经被法院列入被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多达 14 条诉讼。

第二：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人力和财务长期是由段乃琦分管，出现大量人员流失、分子公司效率低下，员工欠薪、旅游集团公章被抢，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控制力越来越弱、财务失控她都负

有不可推卸责任，段乃琦是没有能力管好上市公司的。

4、我对“议题四”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第一：议题四中的被提名的三名董事中：钟百胜为失信被执行人，法院限制高消费人员；段乃琦属于法院限制高消费人员，且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担任董事长法人，且都金额巨大，因此两人都都不具备被提名资格。

第二、钟百胜、段乃琦、顾勇三人多年来没有亲临业务一线，而且均没有从事旅游业务的经验，由此三人担任董事，董事会没有其他业务型干部，实属典型的外行领导内行，这样发展下去公司是没有前途的，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对这样的董事会构成表示强烈反对。

董 事：



2020年5月6日